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管理和執行業務的一般權力，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亮先生	43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無
李偉海先生	36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無
趙之翹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申士富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劉澤政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趙婧冉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趙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於石墨採礦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創辦雞西市梨樹區溢祥石墨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解散)，並擔任副總經理。趙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溢祥石墨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鶴崗市人大代表。

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黑龍江省石墨產業協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理事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亦為中國石墨產業發展聯盟、中國非金屬礦業協會石墨及石墨材料專業委員會及鶴崗市石墨產業發展聯盟各自的副主席。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網上課程後獲得東北農業大學農業管理及發展系學位。

趙先生於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經理，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p>附註</sup>
1. 雞西市梨樹區溢祥石墨廠	石墨鱗片加工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銷解散
2. 上海滋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銷解散
3. 北京市溢祥墨寶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銷解散
4. 雞西市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被撤銷牌照)	撤銷牌照後註銷解散
5. 黑龍江溢祥稀碳科技有限公司	無營業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銷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一間公司會因以下理由而解散：(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公司被責令關閉；(v)人民法院依照第182條的規定責令解散公司。

就趙先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做出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不知悉上述公司解散曾經或將要導致其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基於上文所述，[編纂]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或擔任附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李偉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李先生於會計及合規專業擁有逾11年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T集團」)(股份代號：842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WT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李先生亦擔任WT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其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翹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晉升為審計部副經理，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的高級審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年九月擔任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並任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其後加入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國生命科學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彼於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副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服裝產品。

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擔任近旺有限公司、領溢國際有限公司、尚豪投資有限公司、永聲投資有限公司及穎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Cosmo Supply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申士富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申先生於礦物及採礦業擁有逾18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青島膠州長城建材集團公司及擔任高級工程師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北京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礦科集團」)選礦研究設計所首席專家。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8)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國無機化工學會的學術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的教授委員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的教授委員。

申先生曾承辦企業委託課題40餘項(包括各種礦物的選礦、尾礦綜合利用、危廢無害化處置及礦物材料綜合利用等方面)。

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畢業，取得硫酸鹽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東北大學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青島魯碧水泥製造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北京礦科集團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合格高級工程師稱號。

劉澤政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於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其後，彼加入北京群科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律師，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市青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主修法律。

趙婧冉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各種職務。具體而言，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教育學院的客座講師。趙女士負責教授管理會計，自二零一九年起任教會計及財務的商業分析及會計研究的當代議題。趙女士已發表多篇學術論文。趙女士曾獲二零二零年JIAR最佳論文獎，並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獲學院教學傑出成就獎。

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喬治亞學院及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埃默里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倉盤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集團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偉海先生	36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二零二一年三月	無
王貴路先生	54	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	無
蓋文平先生	55	執行副總經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事宜的整體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	無
任羽先生	47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	無
吳恩明先生	52	副總經理	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	無
徐霞女士	49	財務主管	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整體管理	二零二一年一月	無

李偉海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見本節「一 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貴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加入溢祥石墨，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溢祥新能源，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及銷售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呼蘭師範專科學校，主修歷史。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廳頒發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清華大學教育培訓管理處的首席行政官培訓課程。

蓋文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事宜的整體管理。

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溢祥石墨的銷售經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再次加入溢祥石墨，擔任生產廠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雞西煤礦機械製造技工學校的鉚工專業。

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畢業於雞西煤礦機械製造技工學校的高級鉚工專業。

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四級／中級技能職業資格證書及三級／高級技能職業資格證書。

任羽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任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的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溢祥石墨的採購部，並調任至溢祥石墨的財務部，出任財務經理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於溢祥新能源的財務部擔任財務主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晉升至其現時職位。

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雞西市勞動部門取得建築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黑龍江省中共中央黨校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恩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溢祥石墨擔任設備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溢祥新能源的廠長，其職責包括生產管理、技術轉型及開發新產品。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雞西市勞動局技工學校，取得機械維修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雞西礦業高級技工學校進階鉗工訓練。

徐霞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整體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前，徐女士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監督。

之後，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三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惠州市創盈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深圳市財政局的會計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曾於香港多家專業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麥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助理副總裁。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於二零零三年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之翹先生為具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亮先生、申士富先生、趙之翹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之翹先生及李偉海先生。劉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及監管合規程序和系統足夠及有效。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上的重要性，以促進及確保問責。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石墨開採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本集團成立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展貢獻良多。由於趙先生為本集團成立的主要因由，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已由趙先生承擔，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在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故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且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其運作有效制衡趙先生的權力和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有效地工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及適當議題均獲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有充足的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前的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並於[編纂]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依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績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石墨開採、礦產加工及法律。彼等已取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經濟學、工程、藝術、財務及會計及法律。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六分之四。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將繼續在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堅持任人唯賢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增進性別多元，為本公司儲備女性成員，以便成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計劃為獲認為具有適當經驗、相關技能及營運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發)提供全面培訓。董事認為，透過此策略，董事會將有機會覓得有能力的女性員工，以於日後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提供晉身董事會的渠道，從而實現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受董事會委託，於選擇及推薦合適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應伺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便在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和當地的最佳舉薦慣例後，於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致力於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正致力於採取類似方法，在本公司自董事會而下的所有其他層級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查閱彼就妥善履行職務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本公司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必須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
-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同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所取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名(不包括其中一人為執行董事)最高薪人士所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而有關款項將動用本公司的資金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薪酬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亦會獲得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所提出的建議。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